

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涵義之推測

高 去 尋

一、殷代大墓發現的經過及其形制之略述

現階段的中國考古學已經發現了殷代的小墓（包括四個所謂中型墓在內）約有二千多個，殷代的大墓只有十三座。民國二十二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河南安陽高樓莊北地的後岡首先發現了殷代大墓一座，^①二十三年與二十四年發掘安陽侯家莊北地的西北岡，在殷代王室墓地的西區發現了大墓七座，東區三座。民國三十九年大陸上的田野考古在安陽曾發掘了所謂「武官村大墓」一座，^②實際上這座大墓的位置是在上述之殷代王室墓地的東區範圍以內，因此我們也可以說在西北岡一地前後已經發現了十一座殷代大墓。同年河南輝縣的發掘，在琉璃閣附近又發現了殷代大墓一座，^③這也是我們目下所知在安陽殷墟範圍以外的唯一的一座殷代大墓。

這十三座大墓不僅是在體積上比一般的殷代小墓大得很多，並且在擴穴的形制方面也與小墓有顯著的不同。當時的小墓不論體積的大小，它們的擴穴大都只是一個口面長方形的豎穴，僅有在洛陽出現的三座還各有一條方折矩尺形的墓道，是極特殊的情形。^④這十三座大墓則都是中央有一口大底小，口面長方形（偶或近方形）或亞字形的豎穴式墓坑以外，又有自坑壁向外伸出的墓道。但是在這些大墓之間，因為有體積大小的不同，和墓道多少的不同，也顯然分為兩類情形：第一類是較大的大墓。它們不僅是墓坑的體積較大，並且都在坑的東西南北四壁的中部向外伸出一條墓道，道也比較長些。這類有四條墓道的大墓共有八座，都發現在西北岡王室墓地之內。第二

① 見石璋如：河南安陽後岡的殷墓，載本所集刊第十三本，民國三十七年出版。

② 見郭賈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載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第一二分合刊，1951年出版。

③ 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輝縣發掘報告，1956年出版。

④ 見郭賈鈞、林壽晉：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陽東郊發掘報告，載中國考古學報第九冊，1955年出版。

類是較小的大墓。墓坑都是長方形，不僅體積比較上類者為小，並且都只在坑的南北兩壁中部各向外伸出一條墓道，道也比較上類者短小些。這類只有兩條墓道的大墓共有五座：西北岡出現三座，琉璃閣後岡各一座。

二、大墓內木室的遺跡

這十三座大墓，只琉璃閣的一墓被盜掘的經過不詳，其餘的十二座，都在近代盜掘以前便已經過了早期盜掘的破壞。內中的一座在從地下發掘出它的上口面以後，知道已經破壞得非常厲害，便被放棄而未再繼續發掘；又四座的墓坑都深在現代的潛水面以下，發掘時遇到不能克服的困難，因而使我們對底面上的殘存情形也所知不詳。其餘的八座，墓坑部份都經過徹底的發掘清理，觀察工作都達到了整個的底面。在這八座大墓的墓坑底面上都或多或少的殘存着一個木構建築物的遺跡，過去有人曾稱它們為櫛室，我們在發掘報告中則稱之為木室。這種木室的裡面，原本是放置墓主人的屍體以及許多隨葬品的地方，也是盜掘者主要的目的地，雖然早已經過破壞與在地下三千年的腐朽，但殘存的痕跡仍然可以使我們知道它們在形制上可分為兩種，現在分述於下：

第1種．平面作長方形

發現有這種木室的大墓共三座：西北岡的 1443 號墓，武官村大墓（看附圖二：2），與琉璃閣的 150 號墓，都是只有南北兩墓道的較小之大墓。木室的形狀原本都是中空的長方立體形，亦即平面（橫斷面）作南北較東西為長的長方形，縱斷面大都上下高度較小於東西寬度的長方形。所用的材料在西北岡1443墓所見者為木室四壁，頂和底都是橫斷面 $0.3 \times 0.2m$ 的方形長木樁。在武官村大墓所見者：平鋪木室地板所用的是「渾木樁」，根據發掘報告所說木樁的數目與地板的東西寬推算，木樁的粗徑平均不到 0.2m.；疊砌四壁所用的木料是「平面向內」的半面削平的木樁。鋪蓋木室頂所用的「長大堅壯抗木」之橫斷面情形不明。在琉璃閣150 墓中所見者無報告，因而它被建造的方法，與過程皆不得知。建造的方法與過程在西北岡1443墓所見者，先在墓坑底面中部用南北平行長短不齊的木樁，但橫斷面長徑平置，拼成面積長方形的地板，壓蓋在墓底中心殉坑的上面。然後在地板面的四邊上，成層的用橫斷面長徑上下

向的四木樁構成一長方框，重疊砌起直立的木室四壁，達到所需要的高度暫停，而成為一個木製的長方形坑穴，並無出入的門戶。等到將墓主的屍體或棺槨與隨葬物從坑口放入以及有關喪葬禮俗完畢之後，才平鋪一層木樁，掩蓋着它的上口而成爲木室頂。武官村大墓木室的建造程序也與此相同。只是武官村大墓木室的遺跡還可看出疊砌四壁，每層木樁的兩端都用「缺榫」互相扣結成的方框如井字形，即儀禮士喪禮中所謂之「井樁」是個可喜的發現。

這種用大木樁鋪底，蓋頂，疊砌四壁的木室，在輝縣的戰國時代墓葬內還可見到保存完好的情形。⁽⁵⁾

現在把這三座大墓墓坑底面積，深度，與其中木室的面積及高度列如下表一：

表一 三墓的墓坑底面積深度與木室的平面面積高度

墓 坑	墓坑底的面積		墓坑底的深度	木室的平面面積		木室的高度
	南北長	東西寬		南北長	東西寬	
西北岡1443號墓	4.99m.	4.09m.	8.45m.	裡口4.15m.	裡口2.15m.	存1.05m
武官村大墓	12.6m.	9.7m.	7.2m.	6.3m.	5.2m.	2.5m.
琉璃閣150號墓	7.4m.	5.2m.	8.2m.	4.0m.	3.2m	1.7m.

上表內西北岡1443墓木室裡口的面積是錄自梁思永先生此墓的發掘報告的遺稿。它的南北長的全長度應該是4.15m. 加南北兩壁的厚度（各0.2m.）共約4.45m.，東西寬應爲2.15m.加東西壁厚共約2.55m.。這木室的高度，也不是原來的尺寸，發掘時只見到它的上口高去墓坑底1.05m.既不見頂層，恐怕所見的上口也是被破壞後的情形。西北岡大墓的木室頂面高度，通常情形是與東西北三墓道的內口的底面高懸在墓坑壁上的尺寸相差不遠。1443墓的北道內口底去墓坑底約1.55m.，大約木室頂的原高度與這個尺寸相差不多。

第2種. 平面作亞字形

我們在此把第二種木室的平面叫做亞字形，完全是爲稱呼的方便。實際上它們的平面分爲兩種類型。第I類型，是平面完全像甲骨文金文中的亞字形，也可以說是雙

(5) 見郭寶鈞：山東與琉璃閣，1959年出版。

鉤的十字形。第Ⅱ類型，是有一些變化的亞字形，形狀為中央一個較大的長方面，在四邊的中部各向外凸出一個小長方或方面。建築這第2種木室所用的材料大約周壁底和頂都是橫斷面長方形，寬由0.2到0.4m. 厚度可能與寬度相同的長短不齊的木槨。建築的程序是在墓坑底面以上，中央之地方，先用若干木槨短徑上下向的併列平放，鋪出木室亞字形的地板。然後在地板的邊緣上用橫斷面長徑上下向的木槧重疊砌起，達到高度約3.0m上下，成為木室的周壁，再併列一層橫斷面長徑平置的木槧掩蓋着周壁的上口，而成為木室頂。出入木室的門原本開在南壁上，等到在木室內放置墓主屍體隋葬物以及在室內的一切葬禮完成之後，才把它封閉起來。這種亞形木室牆壁的外面，大都是原來的疊砌面，內面大都更經過修治。我們在1001墓木室壁的內面曾發現帶有豬牙嵌片的雕刻文飾殘跡，在1004的木室遺跡內面附近，發現不少的松綠石與豬牙嵌片以及油漆類物之殘跡，可能室壁內面本來塗有油漆，刻鏤文飾，而且花紋中還帶有鑲嵌片。

因為這種木室之內並沒有房間的分隔，從外面看來，第Ⅰ類型者很像上述之第1種木室——南北較長東西較短的長方形大室——更在東西兩邊的中段向外伸出一長方形小耳室。假如有人認為它們像是一個東西長南北短的長方形大室，在南北兩邊中部各伸出一長方形小耳室，或像是中央為一方形大室，在東西南北四邊以外又各伸出一耳室，亦均無不可。但是第Ⅱ類型者則在形式上很清楚的表示出中央為一南北稍長的長方形大室，在東西南北四邊的中部各向外伸出一較小的方形耳室。

這種平面亞字形的木室共發現5座：屬於第Ⅰ類型者2座，出現在後岡大墓與西北岡1001號墓之內，後岡大墓是只有南北二道的大墓，1001墓是有四條墓道的大墓。屬於第Ⅱ類型者3座，出現在西北岡1003，1004，1550號大墓內，這三墓都是有四道的大墓。在這5座大墓之中，與墓室有關的墓坑，只有1001墓墓坑的口面底面作亞字形，1550墓的上口作長方形，底面作不規則的亞字形與它們的木室相照應，其餘的三墓則口底面皆為長方形。現在將各墓的墓坑底面各種尺寸與它們木室的各種尺寸列於下表二：

表二 各墓墓坑底面尺寸深度與亞形木室平面尺寸及高度

墓 號	墓				坑				底				面				木				室			
	正 坑	坑	東耳坑	西耳坑	深	正	室	東耳室	西耳室	南北長	東西寬	南北長	東西寬	南北長	東西寬	南北長	東西寬	南北長	東西寬	高				
後岡大墓	5.5m.	4.2m.				9.0m.	約4.3m.	2.6m.	2.3m.	0.5m.	2.6m.	0.5m.							右 1.5m.					
西北岡 1001 墓	15.90m.	10.95m.	4.65m.	北4.15m.	南3.55m.	南3.90m.	10.5m.	9.7m.	6.0m.	3.9m.	2.6m.	3.9m.	2.6m.						右 3.0m.					
1003 墓	11.0m.	9.8m.				10.9m.	5.7m.	3.90m.	3.0m.	1.75m.	3.0m.	1.75m.	12.0m.	2.7m.	1.65m.	2.15m.	3.0m.		右 3.0m.					
1004 墓	13.2m.	10.8m.				12.0m.	5.75m.	3.9m.	2.25m.	2.22m.	2.25m.	2.22m.	1.05m.	2.7m.	2.05m.	2.0m.	2.8m.		右 2.8m.					
1550 墓	14.9m.	12.9m.	約10.7m.	約2.4m.	約10.5m.	約2.4m.	約10.9m.	約6.2m.	約5.6m.	約2.5m.	約2.3m.	約2.5m.	約2.3m.	約2.4m.	約3.1m.	約2.1m.	約2.1m.	右 2.7m.						

上表內1001，1003、墓的木室高度是根據木室外的「置器面」及其他現象推斷而來。1550墓木室平面尺寸則僅是根據發現的三段木室壁殘跡復原而成，雖非絕對可靠但所差亦不甚遠。1004與1550木室的高度都是所見之實存高度，恐怕也不是原高度，即使已非原高但比原高最多不過少三五公寸，不會少得太多。至於西北岡1001、1003、1004墓與後岡大墓木室的平面形及其各部之尺寸亦可見於本文的附圖一：1，2，附圖二：1，與附圖三：1，2，附圖四：1，2。

三 木室涵義的推測

在上文已經提到過，殷代的大墓大都已經在古代便被盜掘了。盜掘者自地面往下所掘的大盜坑，大都是達到木室頂部之後更沿周壁掘下直達到木室的地板，甚至還擾亂了地板以下的中心殉坑。由此可見盜掘者的主要對象是木室內的埋藏，所以這一部份的原埋藏都被囊括或破壞一空。但是從大墓內殘存的其他地方的殉埋，殷代小墓的埋葬風俗，以及戰國墓內木室中的情形觀察，我們可以斷言，雖然發掘時在木室範圍以內毫無棺槨的遺跡的發現更不見人骨，但是無疑的它是放置墓葬主人的地方，也是墓葬中最重要的部份，木室的建造是築墓的一個重要的工程。但是這個收存墓主屍體的地方為什麼建造成一個高大的木室形狀，並且分成兩種不同的形制，是否更含有兩種不同的意義，似乎是殷代喪禮的一個重要問題。

關於第1種木室——平面長方形木室——的涵義問題，因為在木室內無棺槨的發現似乎可作兩種不同的推測。無論為保護死者的屍體或為喪葬禮俗中處置屍體的方便，按照人體的長寬厚製成一個長方形木匣子，即所謂棺，把屍體裝斂在裡面是最合用而又經濟的辦法。又為屍體或棺木能較久的保存於地下，在棺外更套着一個大棺，即所謂槨，也會是自然發生的事。現階段的中國考古學雖然還不能確定喪禮上的棺槨最早在什麼時代開始，但是可以確實知道在殷代後半期它們都已經出現了。在殷代的小墓內，我們可以見到當時棺槨的體積並沒有固定的尺寸。有的因棺內死者的身旁無殉葬物，棺木的面積成為恰好周身而止的情形。有的因死者的頭端足端或身旁更有殉葬物則棺的面積比較長大。在棺之外槨之內如無殉葬物，則棺槨之間橫面的空隙極少（棺頂槨頂間之距離保存原狀者極少），如有殉葬物則槨的面積便隨殉葬物之多少與大小

而相當的擴大。殷代的大墓以墳穴規模的宏大，殉葬物的豐富而論，墓主如有棺或更有槨再在棺之外有一大槨（即木室）或棺槨之外有一大外槨（即木室）藉以保護內中的埋藏，用意與後世之棺木三重相同，這是使人不難了解的。但是這種看法是否完全合於當時的喪禮上的觀念也不是毫無問題的。我們再看這種木室的體積最小者也與現代住宅中一個房間的體積所差不多，建造這種木室的含義是否由於把墓主放在裡面（無論有無棺槨）都好像生時住在臥室裡面一樣也是值得考慮的問題。例如輝縣的某些戰國時代墓葬在用木樁所構成的大木室之內，墓主的骨骸或仰身直肢或側身屈肢與一長室壁平行，平放在它的近旁，骨骸的另外三面被圍繞着殉葬物而無棺槨痕跡，便很像生人在臥室內睡眠的情形。這種葬俗是否源自殷代我們還不知道。假如殷代大墓墓主本無斂身之具的棺或棺槨，便更可加強我們認為這種木室是象徵着居室的推測。

第2種木室——平面作亞形的木室——在形制上比第一種複雜，建造也比第一種既困難又多費工料，但何以不避困難之增加，工料之多費而造成如此形制之木室，這很清楚的表示出它有一定的涵義，非如此不可。殷代的大墓常被人稱為亞形墓，也許有人認為亞形木室的建造，不過是與墓形的配合以求美觀。假如有這種看法，我們可說它是不正確的。在大墓內，與木室形制有關，可以限制它的建造與發展的地方，只是墓坑部份。在有亞形木室的五座大墓之中，只有1001墓的墓坑平面作亞字形，1550墓墓坑上部平面長方形，下部亞形，可說與它們的木室形制有相配合的關係。但是這種配合關係是在挖掘墓坑之前便預定內中的木室為亞形，以求配合，而非墓坑挖出之後才成為木室形制的來源。因為墓坑完全由掘土而成，多一處轉角便多費一些工力，多加一些崩塌的危險，如果僅為掘坑以葬人，在土工本身上實無此必要。所以有亞形木室的後岡大墓，西北岡1003與1004墓墓坑的平面都只作容易掘成的長方形而不作亞形，由此亦可見亞形木室的由來與墓坑形無關。如果我們更把視野擴大，認為亞形木室的造成與墓坑之有四墓道之作亞形有關，而後岡大墓則只有南北兩墓道不作亞形但它的木室也是亞形的。我個人的看法，在八座可見墓坑底的大墓之中有五座的木室都作亞形，決不是偶然的情形，不容懷疑的它應該是當時喪禮的一種制度建築。這種喪禮制度的建築可能是象徵着當時貴族社會的一種禮制建築，而非一般的住處。這種貴族社會的禮制建築根據後世的記載，它是祭祀祖先的地方，也是祭祀上帝和頒布政令舉行

重要典禮的處所，它的名稱，較早的說法是夏后氏稱之爲世室（即大室），殷人稱之爲重屋，周人稱之爲明堂，^⑥我們現在稱它爲古代的宗廟明堂建築。換句話說我認爲大墓內亞形木室可能是古代宗廟明堂的象徵性建築，殷代貴族死後，地上的亞形建築可能是他們靈魂的寄託所，地下的亞形木室則是他們屍體埋藏的地方。至於我的所謂亞形木室是明堂宗廟的象徵性的建築，意思只是說它本是專爲在地下埋藏死者而設，無需完全與地上的建築相同，但是它已表現了後者最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特點，使人一望而知它是屬於宗廟明堂一類而非一般的居住建築。換句話說，殷代活人所用的建築物無論半地下穴式或地上式無論一般性的或禮制性的，都應該有門有窗；屋頂據甲骨文的表現應該是兩坡上的中脊式，而亞形木室則全爲平頂無門窗，亦無間隔，但是它却表現着一種建築物最大的特點，平面作亞形。

關於古代的明堂宗廟，在形制方面有具體的記載而又作成時代較早的著作，首推周禮考工記，其次爲呂氏春秋的十二紀和禮記的月令。^⑦至於藝文類聚或初學記所引的周書逸文既不知其作成的時代，所記載的明堂基本制度比十二紀或月令所涉及的也沒有使我們多增加一些了解。考工記是戰國時代的著作早已成爲定論。近人有的認爲它是出於戰國時代齊人之手筆也有相當的理由。戰國時代齊地之有明堂可見於孟子與

⑥ 見周禮考工記匠人。

⑦ 禮記月令的字句幾乎完全與呂氏春秋十二紀的首章相司，它們的作成時代與兩者間的關係是一千多年以來還沒有解決的問題。據呂氏春秋的序意篇有「惟秦八年歲在○難」的話，可知呂氏春秋的著成當在秦始皇八年（西元前239年）。現傳本中雖然有少數的幾篇可能是稍後的著作，但是十二紀則不在其內。禮記之有月令據清書經舊志說是由於馬融的補足。逸周書原也有月令，今亡，根據蔡邕明堂月令論的說法可以推想這篇月令的內容也應該與十二紀的相差不多。因此在東漢末年便發生了兩種說法：（一）呂氏春秋的十二紀本自周書的月令，（二）禮記的月令爲「本呂氏春秋十二紀之首章，禮家好事抄合而成」。近代學者間對這種問題也各見仁見智有幾種不同的說法，問題的關鍵仍在月令作成的時代或其來源的問題上。值得注意是國人容肇祖與日本人内野唯一郎的說法。容氏在其月令來源考（載燕京學報第18期）一文中認爲周書月令與呂氏春秋十二紀皆本自鄒衍著之月令，禮記之月令則又本自呂氏春秋，内野氏在其「秦代に於ける經書經説の研究」一書中則認爲月令與十二紀中之五行相生說與鄒衍之五行終始說即五行相剋相勝說不合，原本的月令應是周未七十子後學之著作而爲呂氏春秋十二紀之所本。我個人認爲鄒衍本主五行相生說後倡五德終始說，他的主運一書與「更火」之文可能都是五行相生說（詳見楊向奎中國古代社會與古代思想研究），原本月令爲他所著亦非毫無可能。

史記漢書，^⑧我們雖然不能據此便認為考工記的作者一定見過明堂，但是可以推想他對明堂制度不會全無真實的了解，也許他認為這是當時的人們所都知道的東西，所以才記載得非常簡略。呂氏春秋的十二紀和禮記月令是把十二個月的天象地文神道祭祀數目聲律臭味顏色政事禁忌一切按五行相生的方式排列，這種「五行相次轉用」，似乎都是出於鄒行的主運說下的作品。但它涉及的明堂制度可能也是「其語闊大不經，必先驗小物」的「物」，未必全是「理想」或「假說」。雖然清人汪中認為十二紀的「明堂之制度最妄誕不經深可疾忿」，以我們看來，他所舉的最重要的理由，不過是所紀天子按月移居於四堂八個的不合情理，但是汪氏對記載與天子聽朔有關的周禮春秋所說「大史閏月詔王居門」的居字解釋為「聽朔之通名」非寢宿之恒處之意則是自相矛盾，^⑨王國維則以為由閏字之作王在門中可證明古有聽朔之事，由聽朔之事可證明明堂之有四堂八個，如十二紀所紀者，固非全無依據的說法是可信從的。雖然考工記與十二紀或月令所載的明堂制度是可信的，但是考工記所記的明堂有室數，而無堂數，十二紀或月令所紀有堂數而無室數，更加較後出的著作大戴禮記有明堂分九室之說，因而便使歷代的儒臣經師對古代明堂宗廟的制度見仁見智聚訟紛紜，我個人則認為王國維在明堂寢廟通考^⑩中的考訂是後來居上的，比較可信的。我所謂王氏的考訂比較可信，是比較其他的說法可信，究竟可信至如何程度因無實物可供覆驗，自難說定，不過我總以為它是相當可信的，所謂雖不中亦不遠矣。我認為王氏的說法相當可信，並不因為他所擬定的古代明堂宗廟平面作亞字形（見附圖五）與亞形木室相同，而是因為以下的兩個原因。（一）王氏的說法合於明堂的古制，既可以解釋考工記的記載也可說明十二紀或月令所涉及的部份，這是過去其他說法所不及的。例如藝文類聚所引三禮圖所載之明堂「周制五室、東爲木室、南火、西金、北水、土在其中」，如繪出平面圖則簡單明瞭更與亞形木室相近同，但它不能解釋考工記與十二紀的記載。（二）王氏的說法，對最可信的史料西周金文中宗廟之有大室，一廟之有四宮等記載，已經

⑧ 孟子梁惠王章載齊宣王問孟子毀明堂的事。惠棟在明堂大道錄中根據呂氏春秋騶恣篇的記載認為孟子書中的明堂即已建造三年因齊宣王聽春居諫而停工的大堂。史記孝武帝本紀封禪書與漢書武帝紀郊志都載有元封元年武帝登封泰山還坐泰山東北趾的古明堂次年才造明堂，於汶上的事。

⑨ 見汪中述學內篇卷一明堂通釋篇。

⑩ 戴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三。

給予了最適當的解釋。因為王氏說法的相當可信，他擬定的古代明堂宗廟制度在外形輪廓上與亞形木室的相同，所以我推斷亞形木室可能是明堂宗廟的一種象徵性建築。雖然亞形木室的內部不見房間的分隔，是否它所象徵的建築物之內部與王氏所擬定者相同，是否它所象徵的是一種早期階段的宗廟明堂，固然都有待於新發現的證明，但我總感覺它已表示出來古代明堂宗廟的特點，而非其他建築物之所有。例如根據王國維的研究古代的大寢小寢是一個四合院式布局，外圍也作亞字形但中央則為一個上通天下通地的方形中庭，而亞形木室的中央則上有屋頂下有地板代表著中央有一大室。假如王氏晚死七八年能看到亞形木室遺跡之出現，也許他認為這在研究宗廟明堂制度上是新舊史料可以「二重證明」的吧？

除去上述的理由以外使我推斷殷代大墓亞形木室可能是明堂宗廟的象徵性建築的另一理由是近來中國考古學上的新發現。民國 45 年與 46 年，在陝西西安城外之西北，東距玉祥門約 1.5 公里，北距漢代長安城故址約 1 公里餘的地方，掘出一個漢代禮制建築的遺址。^⑩這個遺址雖然一部份遭受破壞，但是平面的佈局仍可復原。遺址的最外部是一個直徑東西 368，南北 349m. 的圓形大圜水溝。在大圜水溝的四邊方向為正東南西北，各有一個長方形小圜水溝。北邊的小圜水溝與在北邊的一條由西向東的河渠相通；圜水溝的流水出入於此河渠，其餘的三小圜水溝只與大圜水溝相通。在圓形的大圜水溝以內有一個正方形的院落，院落的外圍是一個方向正南北四邊等長每邊 235m. 的正方形夯土圍牆。圍牆四邊的正中部都有一個門，圍牆以內的四隅又各有一個曲尺形的配房。再往內便是一個南北長 205m. 東西長 206m. 高 1.6m. 的方土臺。方土臺的中央又有一個頂面直徑 62m. 高出約 30cm. 多的圓形夯土臺，遺址的中心建築便座落在這個圓土臺的中央。中心建築的遺跡平面似亞字形。方向正南北，南北通長 42，東西通長 42.4m.。正中心是個方形大夯土臺南北長 16.8，東西長 17.4，殘存高 1.5m.。「按其四周建築的布置，夯土臺原來很高，推測高臺上面原有樓閣式的建築。在土臺的四角各有方形小夯土臺兩個，大小相同。這些小土臺可能是幫

^⑩ 見(一)劉致平：西安西郊古代建築遺址勘察初記，文參1957年第3期，(二)上文附錄，王世仁：西安市西郊工地的漢代建築遺址，同上，(三)尹忠如：西安西郊發現漢代建築遺址，考古通訊1957年第6期，(四)唐金裕：西安西郊漢代建築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年第2期。

助建築物在轉角地方角柱加固而築成的，也可能上面原有小樓式亭閣的建築。」在大夯土臺的四周有東南西北四堂建築。北堂有廳堂三間，向外凸出抱廈四間。南堂有廳堂四間二明二暗，向外凸出抱廈八間。西堂五間向外凸出抱廈八間，廳堂再向內有六間小暗室，南頭兩間有牆一堵，與北四間相隔可能是樓梯分位，由這裡上樓正是從西南入的分位。東堂被唐代河渠所打破，僅存抱廈2.0m 多寬，從清理出殘存磚面及檐柱礎觀察，東堂抱廈八間的建築形式全部與西堂同。（見附圖六）

這個漢代的禮制建築有人認為是明堂，有人認為是辟雍，有人認為既是明堂也是辟雍。^⑫這個問題就本文而論是無關緊要的。因為漢代一般人的觀念明堂與辟雍在形制上並沒有不同，外圜水的辟雍與不圜水的明堂是「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可見於大戴禮記盛德蔡邕明堂月令論以及禮記明堂陰陽錄和盧植等人的說法。^⑬實際上的建築物也是明堂辟雍不分的。例如西漢武帝元封二年秋，按照公玉帶所獻的黃帝明堂圖，在汶上所建立的明堂便是「通水水圜宮垣」的。^⑭這個新發現的漢代禮制建築是漢平帝元始五年詔「羲和劉歆等四人使治明堂辟雍」而建立的。^⑮在此前一年就討論明堂辟雍的制度，當時孔牢等以為明堂辟雍太學一實三名；金褒等又稱經傳無明文不能分別異同的。^⑯東漢光武帝建武三十二年開始建造的明堂也是「引水於其下為辟雍也」，^⑰所以我們在此僅注意這個禮制建築的中心建築。

這個中心建築與考工記十二紀的記載不合，劉歆偽造月令說的不可信由此得一實際之證據。它的中央有高臺，西南有樓梯地梁，四面都是抱廈，可能本自漢武帝時汶上之明堂，其餘部份似為九室十二堂之布局。^⑱就整個建築看來，誠然是盡量想把遠古以來久已失傳的禮制建築恢復到一起並給予新的解釋，而設計的現實依據只可能是

⑫ 見(許道齡、劉致平：關於西安西郊發現的漢代建築遺址是明堂或辟雍的討論，考古 1959 年第 4 期。

(王世仁：漢長安城南郊禮制建築（大土門村遺址）原狀的推測，考古 1963 年第 9 期。

⑬ 此等說法可見於惠棟明堂大道理中。

⑭ 見史記封禪書與漢書郊記志。

⑮ 見漢書張純傳與本文注12所引王世仁之文。

⑯ 見唐會要卷 11，顏師古論明堂與注12所引王世仁之文。

⑰ 見水經穀水注與注12所引王世仁之文。

⑱ 見注12王世仁文。

奉高的明堂形式。這也是王莽執政時期力求在意識形態上復古而大量穿鑿附會古禮的一種表現。^⑯但是為什麼把中心建築建成平面亞字形，無論出於王莽時之復古或出於方士公玉帶之設計，都可能由於漢代去古未遠，對古代明堂形制，還多少有些了解。因此我認為由新發現的這個明堂辟雍遺址的平面形看，固然可以推想王國維所擬定的明堂宗廟制度為「接近事實」，也可以推想殷墓中亞形木室已代表出古代明堂宗廟大體的輪廓。

以上認為亞形木室可能是明堂宗廟象徵性的建築都是根據後世的資料而來，究竟當時是否地面上有明堂宗廟式建築，現在再就有關的殷代資料試加以考察。

殷代的甲骨文或銅器玉器銘文中可見的當時建築物名詞，陳夢家曾按它們的用途分為 5 類如下：

一、藏主之所：宗、什、家、室、亞、突、且、𡇗。

二、祭祀之所：宗、東室、中室、南室、血室、大室、叢室、南宣、公宮、皿宮
廟。

三、居位之所：寢、小室、从宮。

四、享宴之所：廟。

五、治事之所：大室、乙門。

他並且說：

由卜辭宮室的名稱及其作用可見殷代有宗廟有寢室。它們全都是四合院似的，所以東西南北四方都有房屋。寢室有東西之稱則所住的是東房西房。寢之中有小室則是寢室的小套間。南室大室都是宗廟裡的宗室，是祭祀之所，南室可能如金文南門之例是在南邊的，它在正室（恐是大室）之南，大室背北向南。^㉑

我個人以為陳氏的論斷，卜辭中的宗廟寢室都像四合院式的建築是不可盡信的。卜辭是王室的刻辨。我們曾在甲骨文集中出土地的小屯村北地，發現了五十多座，也應屬於王室建築物的夯土基址。它們上面的建築物有的似是居住之所，有的似是祭祀之所。但是只有乙組的第 13, 15, 16, 18, 19, 20 號七座基址似是構成一個四合院式，^㉒但

^⑯ 引錄自注 12 玉世仁之文。

^㉒ 見陳夢家：卜辭綜述 473—481 頁。

還不能確定，因為它的東邊情形並未全掘出，北邊又緊接着11，12號兩基址。其餘的基址沒有一處有四合院式的布局，也沒有一個基址本身的長寬度或殘存的柱礎柱穴等表現上面可有四合院式建築。但是我們也不能據此而否認殷代之可能有四合院。例如殷代或殷周之際的金文便有被人視為家字之初文的參字似是一個四合院式建築的象形字。^㉑雖然殷代可能有四合院式建築，但也不能斷定卜辭中的宗廟寢室都是四合院式。陳氏所舉的寢有東西寢之稱，對這一問題並沒有決定性的作用。卜辭中寢字之所指，是否如後世所謂大寢小寢或如所謂廟後的居室，在卜辭本身是不能確定的。因而東寢西寢，雖然可能是四合院中的東西房，但也可能是在東方與西方的四合院，或非四合院而位置在東方西方的住處。例如在小屯村北地所發現的殷代建築物基址的甲組，共有15個基址，大概都是住處的遺跡，內中便有10個的長徑南北向，它們上面建築物都應該是門向東西開的東西房而不是四合院遺址。卜辭中的大室即便非整個建物之稱如考工記中夏后氏所稱之‘世室’，但是也不見得便是陳氏所推想的南室以北的正室。假如我們認為大室為亞形建築物中央之大室亦即卜辭中之中室，南室東室即由大室向南向東凸出之室，比陳氏所說的要文从字順一些。此外卜辭中有藏主之所稱為亞亦是值得注意的。亞字在甲骨文中六種用法，^㉒但何以其一為藏主之所？又殷末或殷周之際的金文所常見的亞形，也有人以為它是表示當時的宗廟形狀，^㉓這些都是頗堪玩味的問題。

我們在小屯村北地的發掘，共發現了殷代建築物基址53個。沒有一個在平面形上或在殘存的柱礎排列上像是亞形建築物的遺存，也沒有幾個基址在布局上構成亞形的。只有乙七號基址在上面下面都有人獸的殉埋，在南面有人獸車馬的殉埋，^㉔在性質上與西北岡大墓相同，與其他基址不同，我個人認為它很可能是殷人宗廟的一個基址。但是它的表面已經被後世破壞得很利害，經我們發掘所揭露的面積，也僅是它的小部份，對我推想殷代宗廟有作亞形的建築，不能有決定性的作用。

總之在卜辭中關於殷代建築的記錄和殷墟所發現的建築物之基址，對於地下的亞

^㉑ 見石璋如：小屯第一本乙編殷墟建築遺存插圖四。

^㉒ 見馬敍倫：讀金器刻辭第17頁。

^㉓ 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461—46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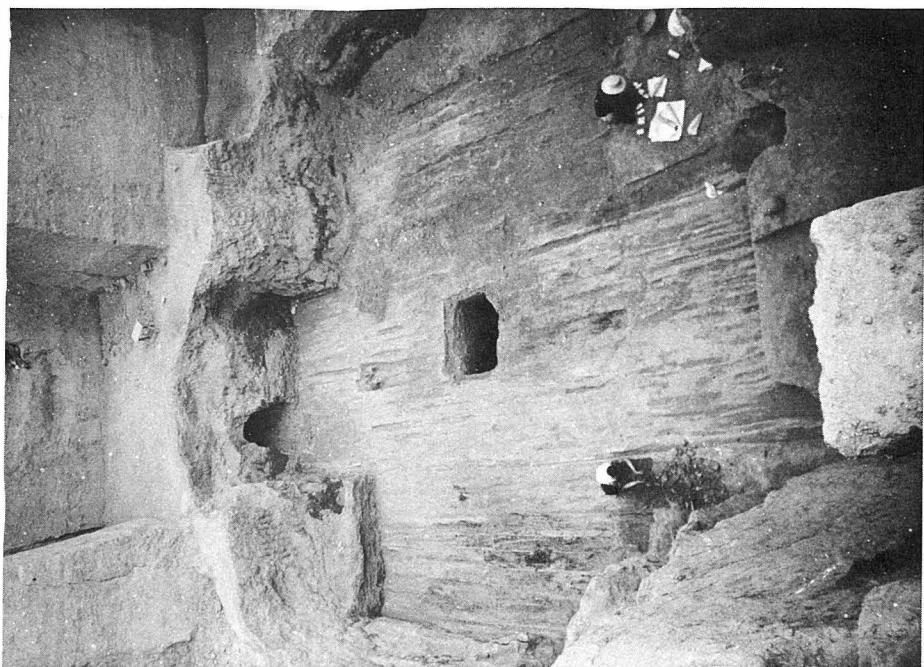
^㉔ Hansjord. S. H: The Seligman Collection of Oriental Art, 第45頁。

^㉕ 見石璋如：小屯C區墓葬羣，載本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冊，民國四十一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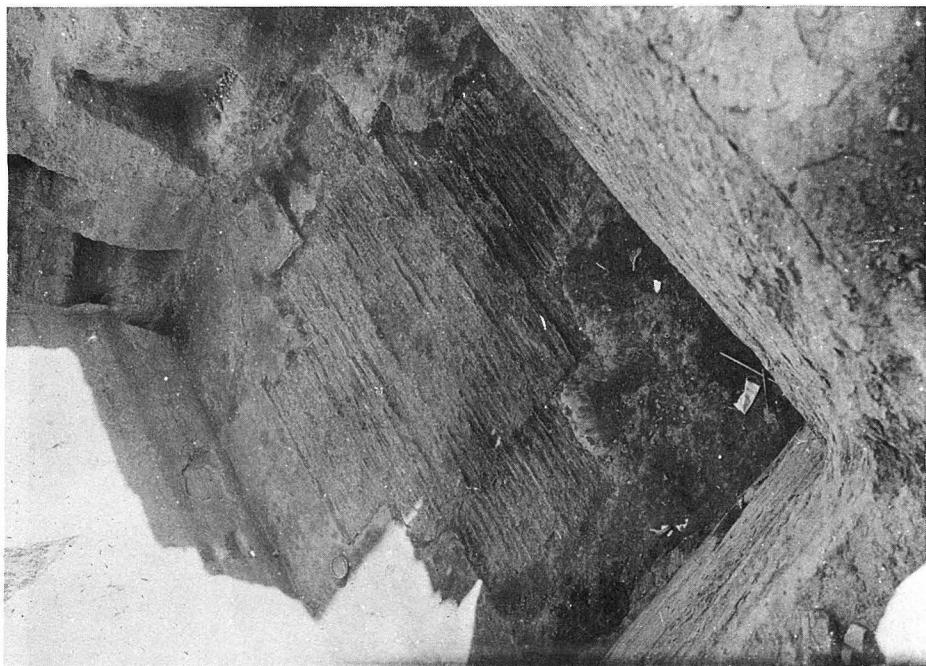
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涵義之推測

形木室是地上宗廟明堂象徵建築的推斷，都得不到積極的證明。不過卜辭僅是殷代王室的局部生活的實錄，文句又像電報式的簡單，並且經過了三千年來的毀滅，我們現在所能見到的有如斷爛朝報。田野考古雖然有殷代建築物基址的發現，不過都經過了後世的破壞，並且在廣大的殷墟範圍之內多年來所發掘的地方僅佔極小的一部份。這兩項資料對於殷代建築問題，現在只能說明殷代有什麼，還不足證明殷代沒有什麼。

附圖一



1. 西北岡1001號大墓木室地板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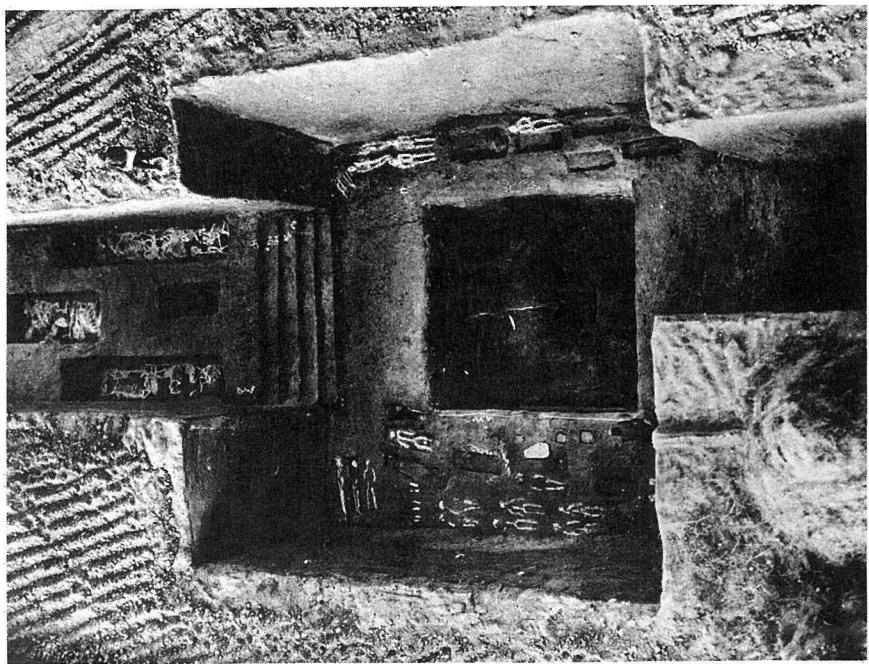


2. 西北岡1003號大墓木室地板遺跡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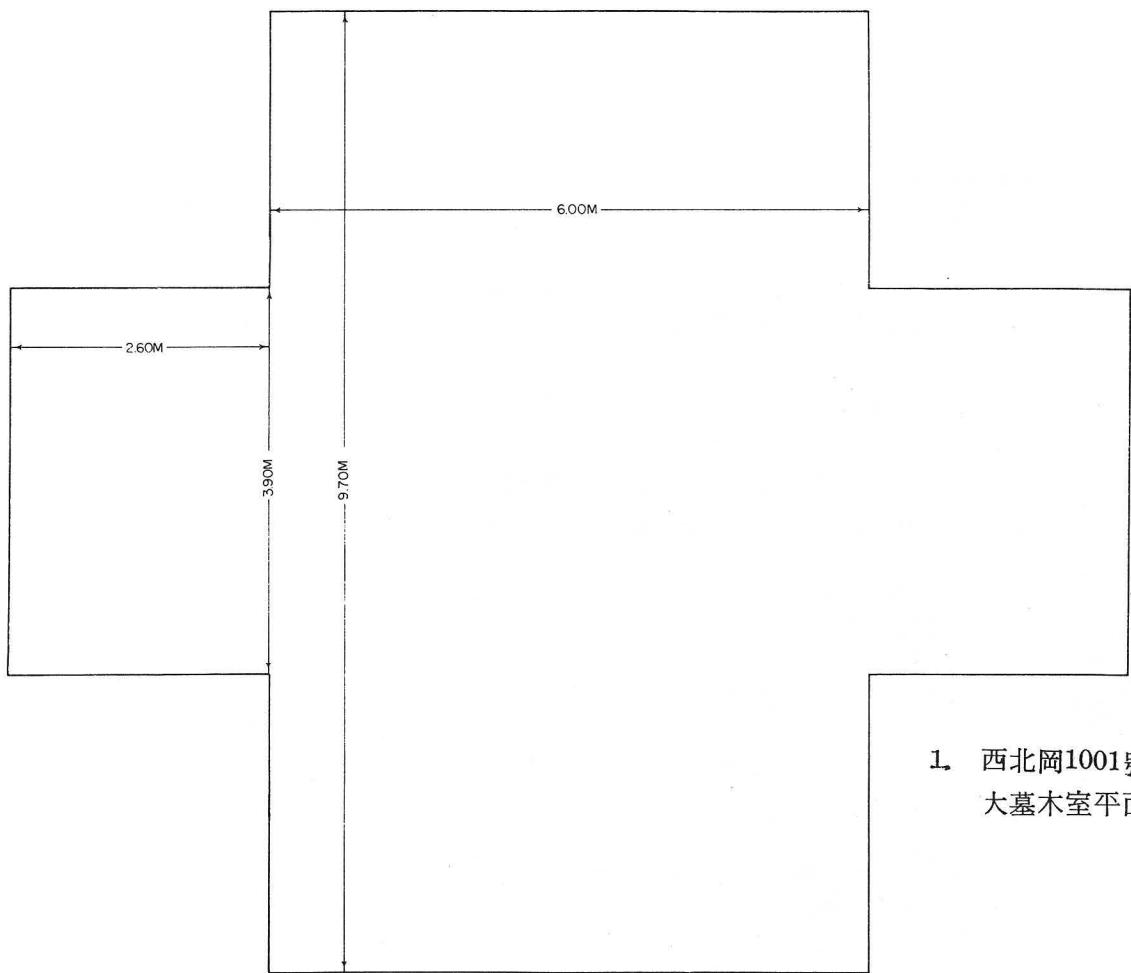


1. 西北岡1004號大墓木室之輪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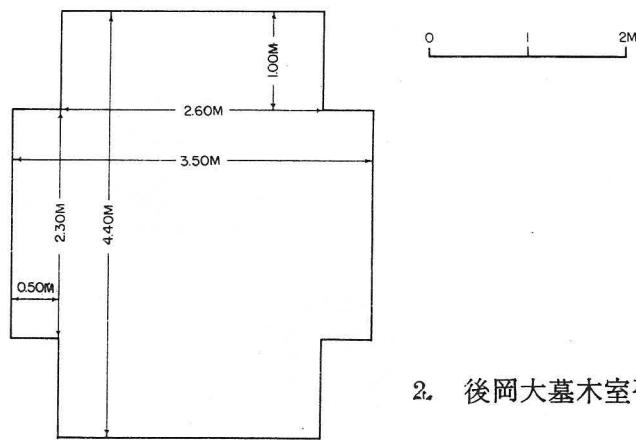


2. 武官村大墓（墓坑中央之長方坑為木室輪廓）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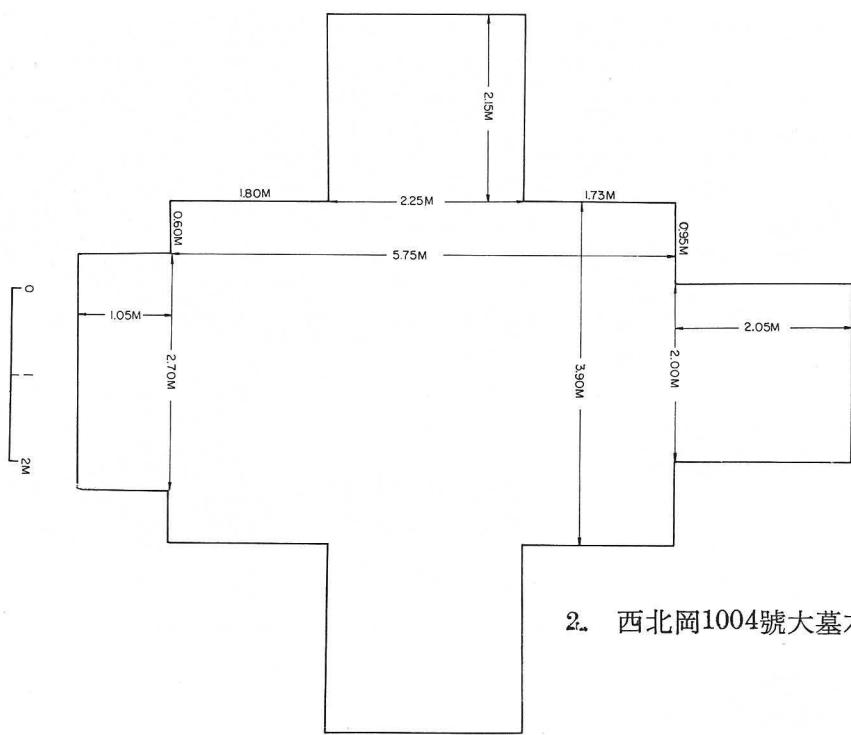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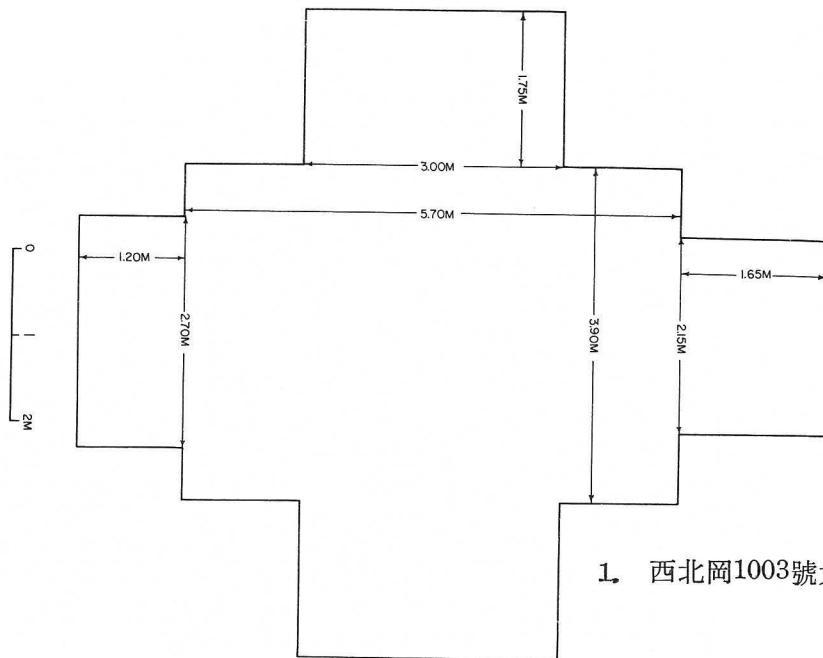


1. 西北岡1001號
大墓木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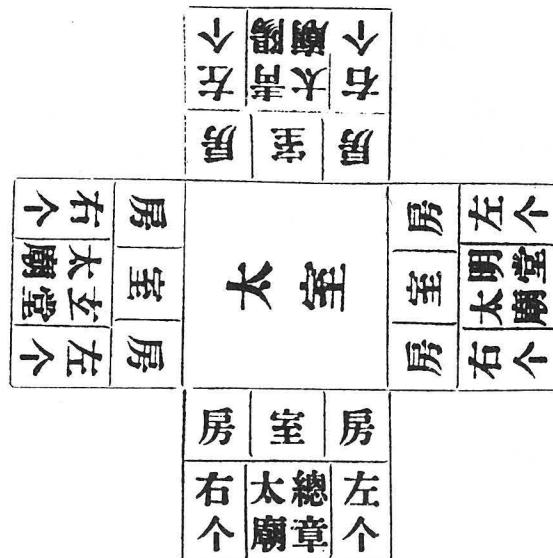
2. 後岡大墓木室平面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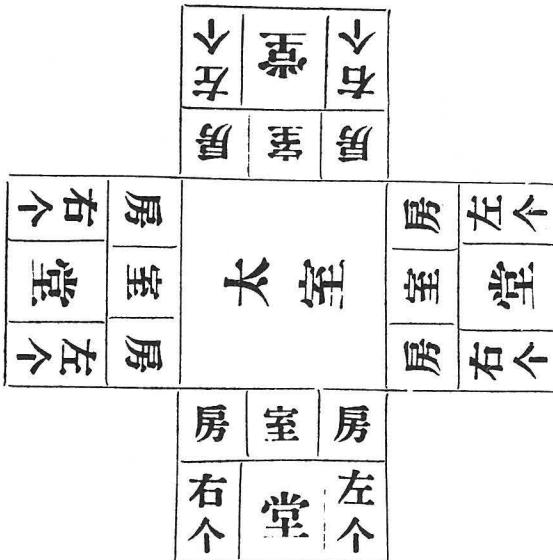


附圖五

明堂圖



宗廟圖



王國維擬定之明堂宗廟之平面形

附圖六

